

证券代码：300175

证券简称：朗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4-071

朗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朗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和电话的方式，向公司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1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戚大广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《朗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朗源股份对控股子公司烟台百果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烟台百果源有限公司总额不超7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；国信证券作为公司保荐机构，对朗源股份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。

《朗源股份对控股子公司烟台百果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
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